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31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YSGK3V）

主旨：檢送114年1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詹世偉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
、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詹世偉、張紘聞、黃潘宗、劉德佑、龔文信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6案）：

- (一)有關「有使用執照之屋頂增建案，申請增建建造執照是否比照 113 年 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結論，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提請討論。
- (二)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於陽台周遭及外牆附掛等規劃，得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或「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第 4 條第 3 款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檢討辦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 (三)有關「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抽查時間、對象、比例建議調整方案。」提請討論。
- (四)有關「施工科申請影印圖說須等待 7 天(含例假日)，建議適當調整簡政便民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 (五)有關「分併戶許可證、室內裝修許可證、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理紀錄，建議資訊公開。」提請討論。

(六)有關「為提升行政效率，公會核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之案件，由建照科逕為發文，不予再行審查。」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無提案）

建管提案一

有關「有使用執照之屋頂增建案，申請增建建造執照是否比照 113 年 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結論，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本案得屬個案，申請增建執照之地基調查報告書仍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檢附；建築線則依第11條規定辦理。

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0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濤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一）「有關建築執照書圖上傳編碼調整。」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農業設施建照申請案，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檢附方式，提請討論。

（二）有關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屋頂修建案，申請修建建造執照是否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
有關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屋頂修建案，申請修建建造執照是否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有關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屋頂修建案，申請修建建造執照得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方式辦理。

建管提案二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於陽台周遭及外牆附掛等規劃，得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或「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第 4 條第 3 款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檢討辦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於陽台周遭及外牆附掛等規劃，得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及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辦理。

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

為提高國人生活品質、維護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作業安全，本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於附錄提供正確及錯誤樣態之圖例與說明，供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一、(適用範圍) 本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家電類之單體(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單一設備 14kW 以下)。

二、(機型選擇)

(一) 依據空間用途、尺寸與使用需求，選擇適合之機型及冷暖性能。

(二) 選擇採用窗型空調機或分離式空調機，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規定，規約無規定者，如原建築物設計時有留設窗型空調機開口，得採用窗型空調機，如無留設則採用分離式空調機。

三、(安裝位置)

(一) 安裝於建築物外部之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應符合公寓大廈規約(規約草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相關限制規定之位置及方式，不得任意更動。

(二) 窗型空調機裝設於空調機開口外之承載平台或安裝架。

(三)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

(四) 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確保良好之通風，避免因散熱不良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

(五) 室內外設備管路穿管位置設置於施工安裝人員得以安全施作處所。

(六)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設置於靠近陽台欄杆時，需注意欄杆踩踏高度及位置，避免可供攀爬之配置方式，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四、(安裝注意事項)

(一) 安裝空間需考量人員、設備進出動線，以及施工、安裝、維護、配管與進排氣所需尺寸，並避免設備因散熱不良導致效能降低(如圖 1-1、1-2)。

(二) 安裝處所配妥必要電源及排水管路。

(三) 窗型空調機與窗框間縫隙宜有填塞與防水處理，以防範漏水。

- (四)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管路預留必要開口，以利管路進出室內外。管路外露部分宜有適當保護並固定，並注意維持整齊美觀，其與開口間縫隙之填塞與防水、冷媒管之保溫需妥善處理，以避免管路外緣雨水、冷凝水倒流。

五、(施工安全)

- (一) 施工時應遵守勞動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二) 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宜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如安全母索、安全錨頭等)，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三)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施工人員工作時配戴必要之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措施，確保安全。

六、(保養與維護)

- (一) 室外設備宜有適當遮陽設施，可提高設備效率並延長使用年限。
- (二) 室內、外設備宜定期檢查、保養、維護及清潔。
- (三) 效能低下的老舊設備即時汰換，以維護生活品質並節能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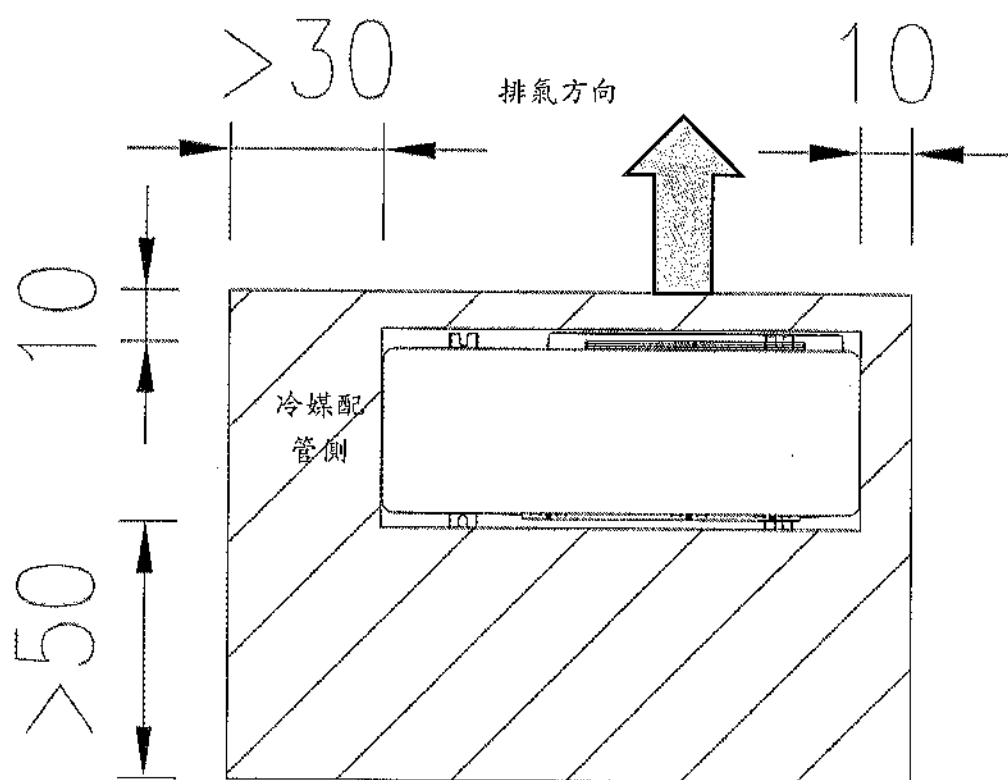


圖 1-1、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1(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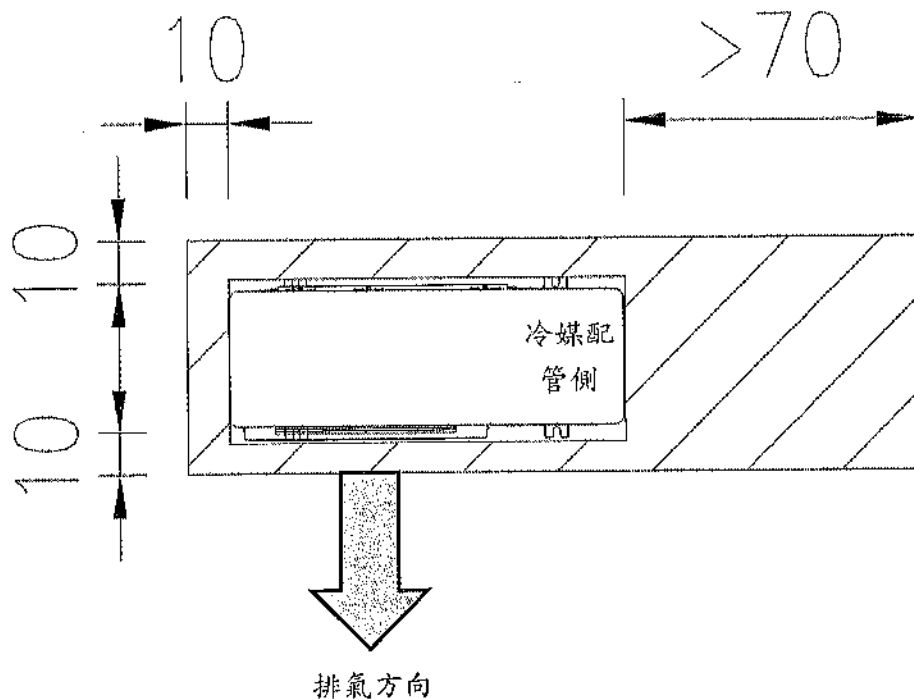


圖 1-2、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2(單位：公分)

- 圖示說明：
- ① 室外機排氣方向前方淨空面對大氣，如有欄杆或格柵，透空率為 70% 以上，以利室外機散熱，並注意室外機正上方須留有 60 公分以上的空間。
 - ② 冷媒管側無法留有足夠讓維修人員進入的空間時，預留進風側作為維修空間，維修空間為距離室外機 50 公分以上，冷媒管側 30 公分以上範圍，如圖 1-1 所示。
 - ③ 若室外機進排氣方向前後距離不足最小維護空間時，於冷媒管側預留維修空間 70 公分以上(包含人員作業空間及配管距離)，如圖 1-2 所示。

附錄：分離式空調機安裝正確及錯誤樣態圖例與說明

一、前言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需安裝在通風良好處所，才能達到節能標章認證的能源效率級數，若未規劃適宜的室外機安裝位置，可能發生任意掛於外牆或採用各種不正確的安裝方式，造成安裝人員傷亡事故，或因通風不良而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之情形。

安裝空調機的能力及機型於計算室內負荷後選用，由於市售的分離式空調機機型大小各有不同，訂定統一的安裝尺寸有其困難性，故僅針對維修空間與目前較常見之正確及錯誤樣態，提供圖示說明，做為分離式空調機之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二、正確樣態

依據本指導原則第三點安裝位置說明，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範例圖示如下。

範例一：雨遮平台設有欄杆，窗外兩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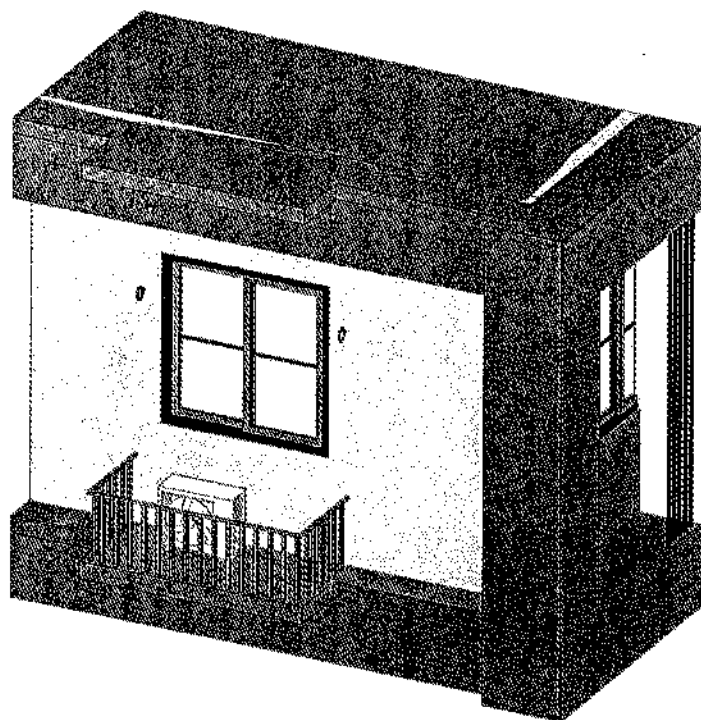


圖 2-1、雨遮設置室外機範例

範例二：露樑設有隔柵，外牆及窗外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
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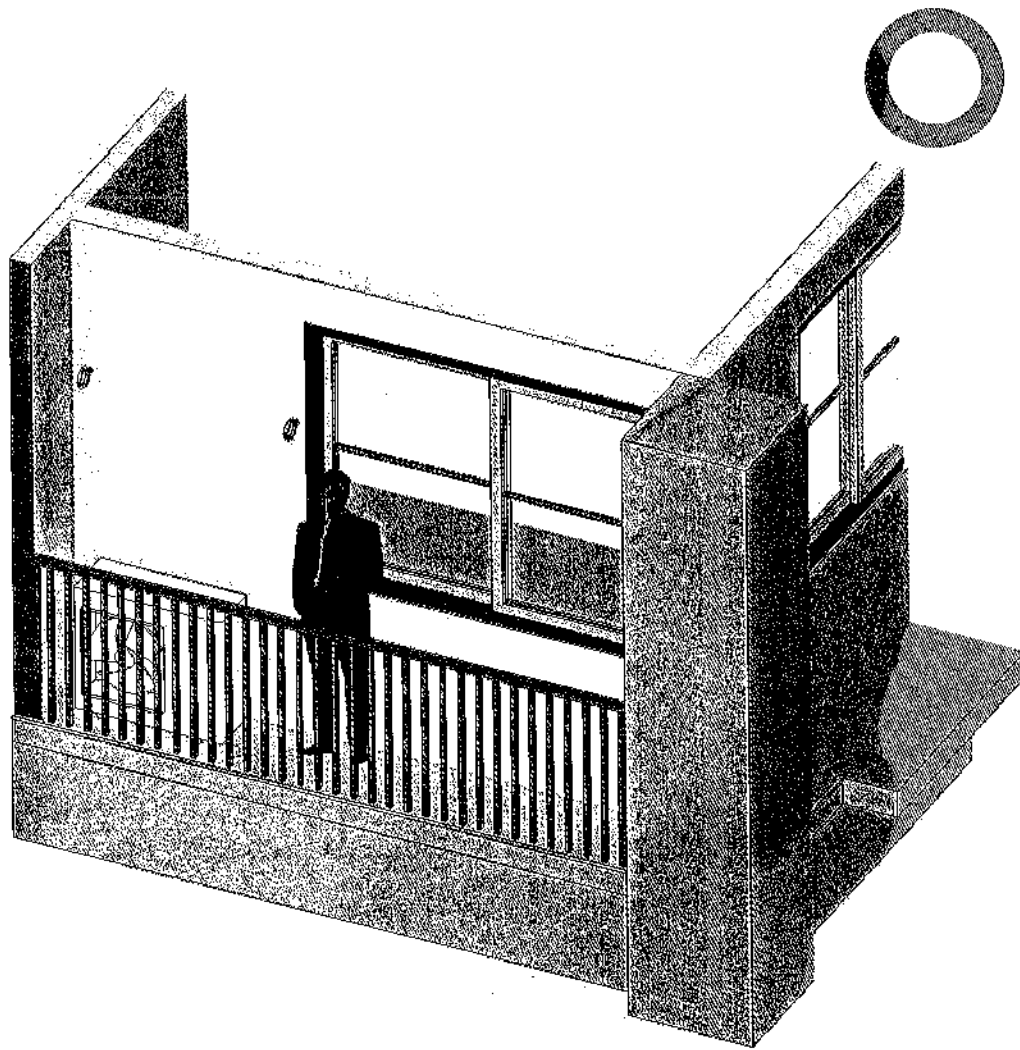


圖 2-2、露樑設置室外機範例

三、錯誤樣態

範例一：陽台安裝位置錯誤，室外機散熱效果不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陽台內側地面，雖然陽台設有牆面，可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陽台也有足夠之安裝活動空間，但是該牆面會影響室外機之散熱效果，進而影響空調使用效率及耗電量，導致電費增加與能源浪費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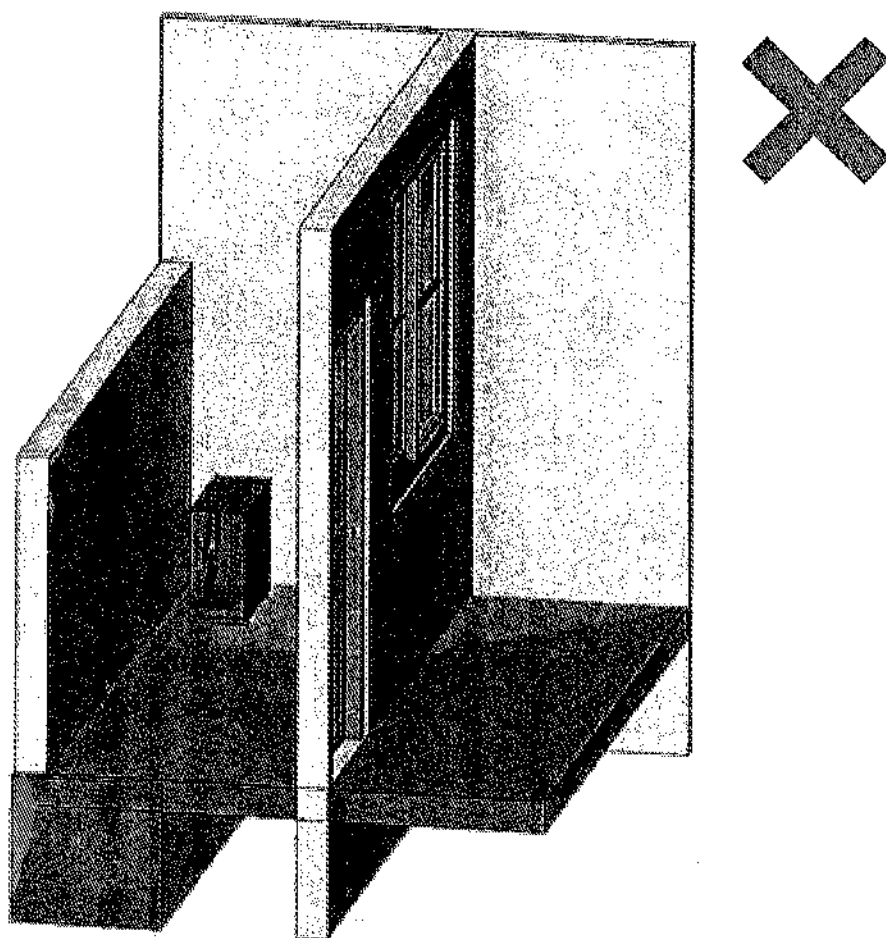


圖 3-1、陽台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

範例二：露樑未設置欄杆或隔柵，安全性不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但是未設有欄杆或隔柵等安全設施，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另室外機緊鄰牆面，亦會導致散熱效果不良。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在露樑空間設置欄杆或隔柵，並在四周設有可以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結構，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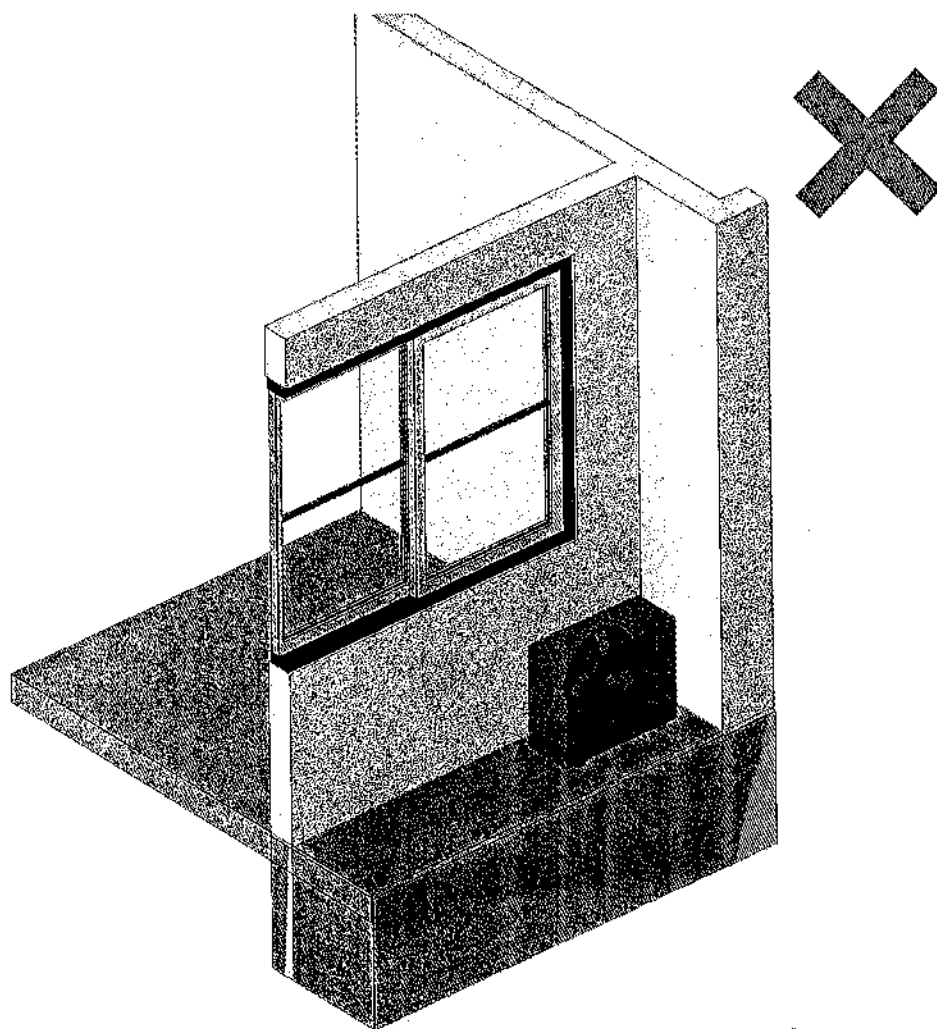


圖 3-2、露樑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1

範例三：露樑隔柵範圍疊放室外機，難以進行維護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設有隔柵處，但同時疊放兩台室外機，導致後續無法進行維護，且隔柵之遮蔽範圍未考慮安裝人員作業需要，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露樑空間之安全隔柵，考量人員施工之作業範圍，並在四周設有可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設施，以確保安裝人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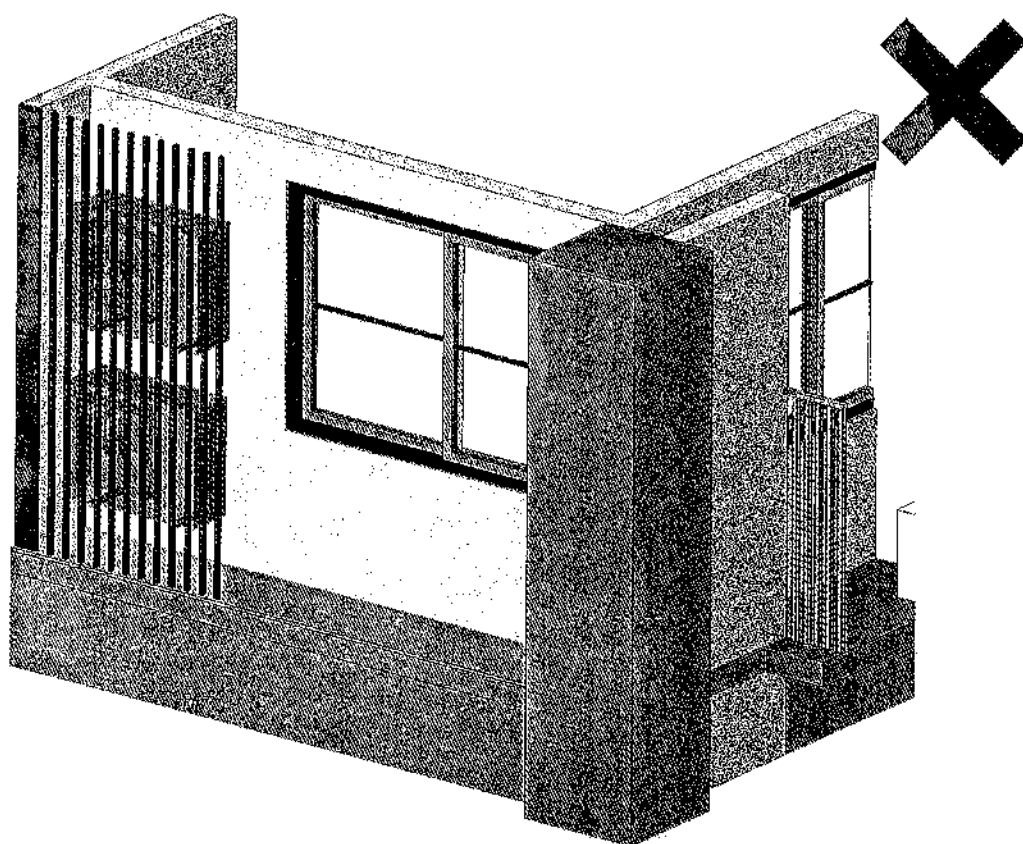


圖 3-3、露樑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2

範例四：天井露樑或過樑不宜安裝室外機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樑或過樑，沒有設置任何欄杆或隔柵，天井空間常會有強勁之煙囪效應，安裝人員於此處進行室外機安裝作業時，常因為該處強勁的風場影響，在沒有安全維護設施之情形下進行危險施工，甚至必須跨越結構柱至兩側的過樑上進行安裝，如果沒有可供吊掛之穩固安全維護設施，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

在天井中安裝分離式空調機的室外機，在無風時因為熱氣的煙囪效應，造成越高的樓層溫度越高，空調機效能也會越差，造成能源浪費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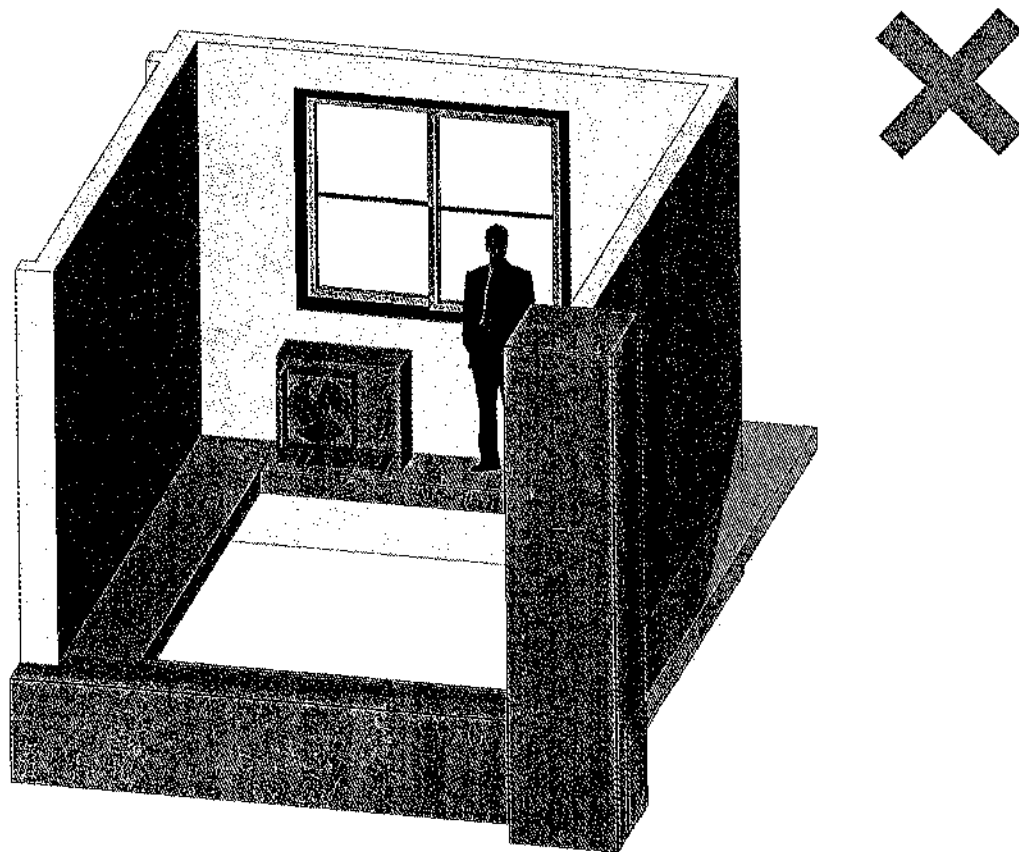


圖 3-4-1、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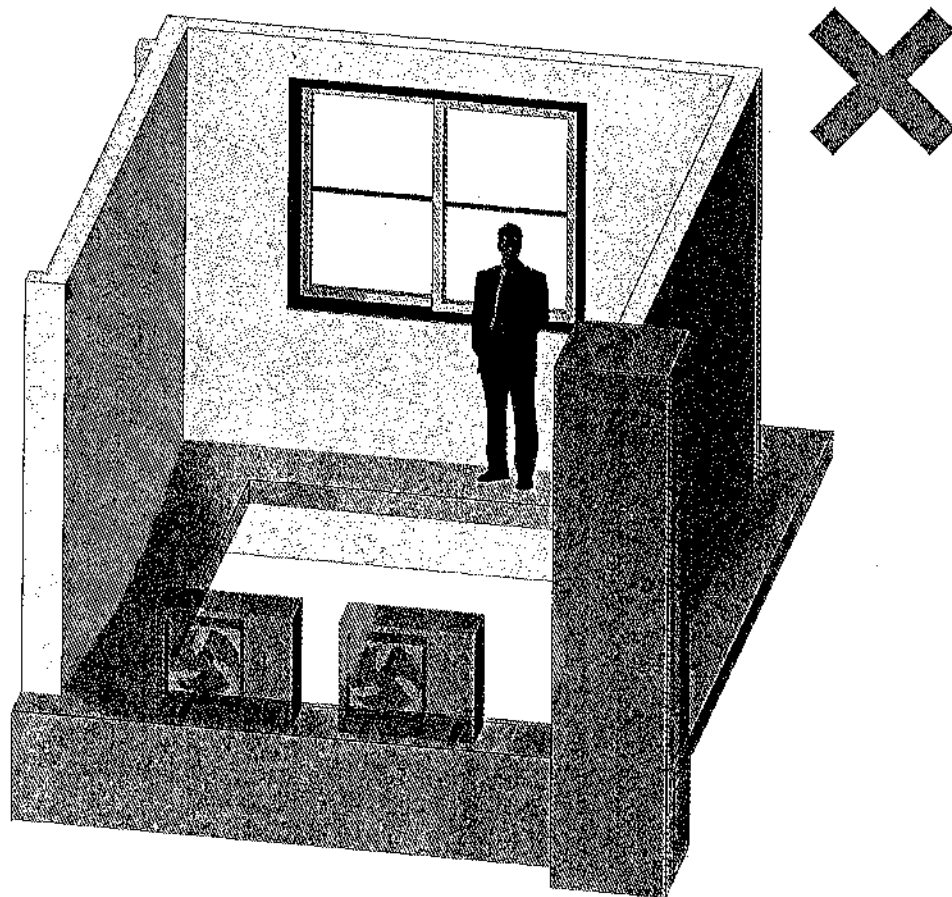


圖 3-4-2、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2

建議避免在天井空間進行室外機之裝設，如仍有裝設需求，於安裝作業範圍設置欄杆或隔柵，並裝設安全維護設施，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範例五：天井安裝多台室外機造成通風不良及安全問題

本範例為錯誤範例四之延伸，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樑，因該建築物需要裝設多台室外機，且只能放置於該天井處，除了範例四說明的問題之外，實務上如有兩台以上室外機需要進行安裝，或於不同時期安裝，後期安裝者因為沒有適宜之搬運動線，或者被已經安裝好的室外機擋住原有搬運動線，致使安裝人員必須涉險爬到室外機上進行搬運，請避免此類危險安裝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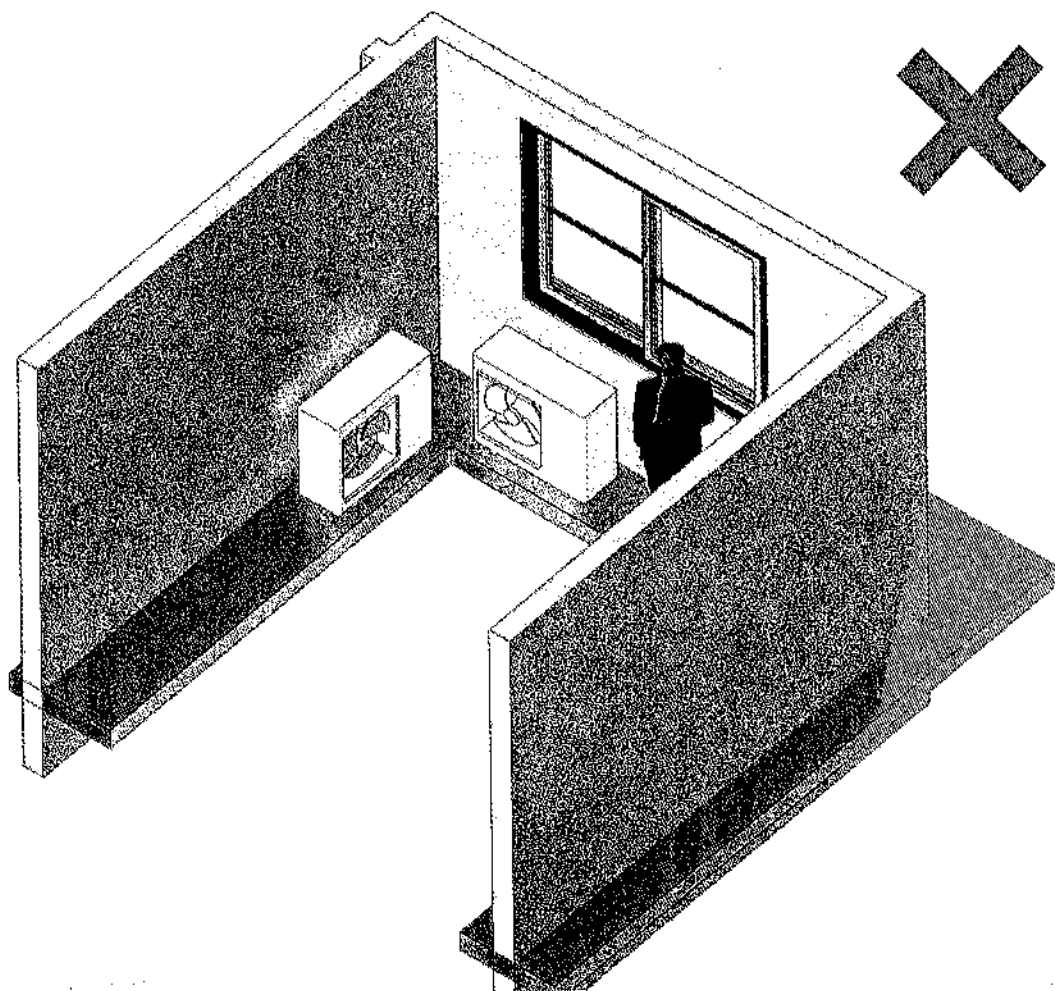


圖 3-5、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3

補充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指導
原則執行方式：

- (1) 應敷設於外牆或結構梁，且僅供放置空調室外主機使用之構造物。除各戶居室面積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者得設置一處外其餘以二處為限。
- (2) 板上應設置符合「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透空格柵或沖孔板。
- (3) 板深不得大於一公尺，長度以單一跨距為限，且不得設置或投影於法定退縮或開放空間範圍內。
- (4) 應自地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但鄰接已興闢完成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或廣場者，不受退縮限制。

建管提案三

有關「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抽查時間、對象、比例建議調整方案提會討論。」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三討論結果

案經討論，修正執行方式詳表列說明。

項目	現行執行方式	修正後執行方式
變更使用 併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	一、抽查時間： 週四抽籤、週五會勘 二、抽查對象比例： 1. 八大、商場必抽(不納抽籤比例) 2. 立案10% 3. 扣除1、2項，其餘30%餘數進1 三、辦理方式： 機關派員會同抽查建築師現地抽查	一、抽查時間： 統一採固定週四抽籤、 次日週五會勘 二、抽查對象比例： 1. 必抽：八大、商場、 套房或經指定有必要抽 查者(例：類似套房) 列必抽(不納抽籤比例) 2. 免抽：公有建物、立 案場所(使用科納入立案 會勘審查)、住宅、集合 住宅免抽。 3. 其餘案件依20%比例 抽查，餘數進1
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	一、抽查時間： 週四抽籤、週五會勘 二、抽查對象比例： 1. 八大、商場必抽(不納抽籤比例) 2. 立案10% 3. 扣除1、2項，其餘30%餘數進1 三、辦理方式： 機關派員會同抽查建築師現地抽查	
簡易室內 裝修竣工 查驗	一、抽查時間： 週四抽籤、隔週五會勘 二、抽查對象比例： 1. 八大、商場必抽 2. 套房30%餘數進1 3. 住宅簡化程序免抽 4. 其餘10%餘數進1 三、辦理方式： 機關派員會同抽查建築師現地抽查	三、辦理方式： 機關得適時派員會同抽 查建築師現地抽查

建管提案四

有關「施工科申請影印圖說須等待 7 天(含例假日)，建議適當調整簡政便民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四討論結果

施工科受理申請後如查詢系統已有建置掃描圖檔(電子圖檔)，可直接出圖提供者，於申請當日核發。

建管提案五

有關「分併戶許可證、室內裝修許可證、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理紀錄，建議資訊公開。」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五討論結果

配合無紙化推動進程，逐步建全建管系統資料庫完整性，將可分階段公開查詢。

建管提案六

有關「為提升行政效率，公會核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之案件，由建照科逕為發文，不予再行審查。」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六討論結果

公會審查核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之案件，皆已於審查表加蓋建築師公會審查核准字樣印章，既已決行，請建照科配合辦理，如有必要修正相關書表文件亦請同步調整。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出席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汪俊男	
				王智右	✓
				詹世偉	詹世偉
			曾志民	張紘聞	張紘聞
			張秉賢	趙峙孝	
			周安志	張力文	
			黃信銘	洪迪光	
			甘俊宏	黃潘宗	黃潘宗
			陳威廷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張朝貴	
				鍾文信	鍾文信
列席			游俊雄		